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服務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110）北市社障字第 1103181361 號
令修正發布第 5、8、9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五、辦理本服務之機構，得向本局申請行政費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，其每月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月服務一人次以上二十二人次以下者，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
- （二）每月服務二十三人次以上四十四人次以下者，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三）每月服務四十五人次以上六十六人次以下者，補助新臺幣四千元。
- （四）每月服務六十七人次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服務人次之計算，以每日接受本服務之人數為準。

八、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經本局核定後，由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每半年辦理核銷，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局請款核銷。
- （二）核銷應備文件：
 1. 機構領據及其存摺封面影本。
 2. 請領清冊。
 3. 延時收托服務紀錄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其內容應包含服務對象姓名、服務日期、服務起訖時間及家長（屬）簽名等項目。

九、接受補助單位需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，且應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於翌年一月五日前提報本局備查。